**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夫卡伽眼镜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8621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负责人CHEONGGEKPINAUDREY，总经理。委托代理人叶臻东。委托代理人江嫩。被告上海夫卡伽眼镜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法定代表人林秀美，职务不详。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夫卡伽眼镜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31日立案受理。因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于2015年10月27日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本院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2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江嫩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其与被告于2013年2月18日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委托原告为其提供国际进口、出口快件服务及国内服务，原告为被告开具联邦快递账号为XXXXXXXXX，被告承诺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附加费及关税等承担付款责任。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结清账款；如被告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被告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被告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支付。2014年5月至8月，被告委托原告运输货物至南非、澳大利亚等地。原告承运后，按约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共计人民币48,526.46元，被告至今仍未未按约付款。原告遂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运费、附加费及关税共计48,526.46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48,526.46元为基础，自2014年9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调50%计算)，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1、《联邦快递服务计算协议书》，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航空运输合同关系，被告应对XXXXXXXXX帐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义务。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就快递费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3、联邦快递上海价格表(包括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等内容)，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4、欠款账目清单，证明被告共欠运费48,526.46元。5、账单及明细13份，证明被告拖欠运费的具体金额构成。6、货物托运单28份，证明原告已完成运输服务。被告上海夫卡伽眼镜有限公司未答辩，也未提供任何证据。鉴于被告未到庭应诉，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综合上述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以及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等方面判断，本院对其证明力均予以确认。据此，本院认定原告所诉属实。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恪守履行。原告为被告提供了航空快递运输服务，被告理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原告付款。现被告拖欠款项不付，责任在被告。被告应支付运输服务费用并赔偿未按约定及时付款的相应损失。故原告据此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及关税，并偿付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但原告主张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罚息利率偿付逾期付款损失缺乏法律依据，依法应予调整，被告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偿付逾期付款损失。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夫卡伽眼镜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附加费及关税共计人民币48,526.46元。二、被告上海夫卡伽眼镜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2014年9月28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48,526.4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95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上海夫卡伽眼镜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张曦韵

审判员 缪景好

人民陪审员 窦申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书记员 冒正丰



**在线查看此案例**